

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辦理

## 103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(北區)

### 招生簡章

一、經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協會辦理 103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(北區)，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。

二、參訓資格：

(一)具備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之 1 者。

(二)連續 3 年未在旅行業任職，申請重行參加訓練之複訓人員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

第 1 期：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(週六、日除外)

(報名截止日為 103 年 5 月 20 日，或額滿截止)。

第 2 期：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(週六、日除外)

(報名截止日為 103 年 7 月 11 日，或額滿截止)。

第 3 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4 日(週六、日除外)

(報名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12 日(或額滿截止)。

四、上課時數：60 小時，全期 9 天(週六、日不上課；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 10 分之 1)。

五、訓練人數：每期以 100 人為限，未達 50 人不開班，額滿截止(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)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三樓。

(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)

七、課程重點以觀光政策法令、旅行業經理人需具備之專業知識、輔導性之財務及電子商務、現代企業經營理念等內容為主。

八、師資陣容廣納主管機關主管、旅遊市場高階主管及各大學院校教授、副教授級知名學者授課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費用：

(一)備妥報名表、證件影本等資料，掛號郵寄本會，待彙整後向觀光局查詢參訓資格，經審核符合參訓者，再另行通知上課。

(二)報名時須檢附訓練費用新臺幣 5,000 元整匯款單影本(匯款帳戶如報名表)，另於結訓測驗合格後，須再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十、所需證件:(掛號郵寄至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8 樓)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
(三)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及護照影本(清晰)。

(四)近期2吋脫帽正面照片3張(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份證號)。

(五)訓練費匯款單影本。

(六)主講觀光專業課程講師或海陸空客運業務主管之受訓資格証

明文件：

1.主講觀光專業課程(非教授觀光科系即符合資格)的大專學校老師，除學歷證明，另需備妥教授2年以上相關科目之學校證明：課程表及講師姓名，並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
2.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海陸空客運業務主管3年以上者，除學歷證明，另需備妥擔任業務主管3年以上之公司證明(註記工作部門、職稱及擔任該職期間)，並加蓋公司印鑑章。

(七)名片(若方便請附上)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

第1期：103年6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。

第2期：103年8月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。

第3期：103年10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7 日提出申請退訓者，得申請退訓練費用 7 成。開課當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退還訓練費用。
- (二)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是否上課，請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按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；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，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（至少 3 至 5 天）。
- (三)請注意訓練起迄時間，報名時必須注意，以能參加受完全部課程者為限。課程表於報到時發給。
- (四)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及格。
- (五)測驗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 7 日內補行測驗 1 次；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，不得結業。
- (六)訓練期間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，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。
  1. 缺課節數逾 10 分之 1 者（每節課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即以缺課 1 節論計）。
  2.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。
  3.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4. 受訓期間對講座、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之人員施以強暴、脅迫者。

5.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範圍，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，經退訓後 2 年內不得參加訓練。

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

理事長 陳屬庄

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  
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報名表(北區)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需與護照相同)			
出生日期	年月日	學歷	
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		
任職公司			
<b>報名期別</b>	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期		
浮貼照片處	備註： 一、請浮貼最近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3 張 (請詳填姓名於背面，浮貼於報名表上)。 二、本表請以正楷詳填。 三、繳費方式，請匯款至下列帳戶：		
浮貼照片處	戶名： <b>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</b> 銀行： <b>彰化銀行城東分行(009)</b> 帳號： <b>514-701-01788-800</b> 四、以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照片等基本資料)，僅同意貴會使用於辦理本項訓練必須之相關作業(如製作學員識別證、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，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揭露)，惟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。		
浮貼照片處	此致 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 <b>學員親簽：</b> 中華民國年月日		